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7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糖宁通络胶囊研发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研究项目存在不能达到研究目标的可能性风险;

2、本次研发进展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与香港大学签订了《合作研究合同》,公司委托香港大学研究开发"糖宁通络胶囊治疗糖尿病及并发症作用机理的研究"项目,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1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与香港大学对糖宁通络胶囊项目的研发情况作出第一次研究纪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介绍糖宁通络胶囊的相关背景

糖宁通络胶囊是公司致力于治疗糖尿病而开发的产品,其原方来源于贵州苗药验方。长期的临床实践和观察证实,糖宁通络胶囊对Ⅱ型糖尿病患者具有良好的疗效。经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孙晓波团队的研究,糖宁通络胶囊能够在db/db自发性糖尿病小鼠和高脂/STZ诱导的大鼠Ⅱ型糖尿病模型上均有较好的降糖作用,并能够降低糖尿病并发症(如:眼病等)的发病风险。

二、香港大学介绍实验方案和进度情况

根据双方合同和前期沟通的情况,并结合在前期的研究基础上,我们设计以下两个子课题,系统地阐明糖宁通络胶囊的作用机制及其对其他类型糖尿病的治疗作用。糖宁通络胶囊治疗糖尿病作用机理研究中,我们将着重于阐明糖宁通络胶囊的作用机理,寻找可能存在的作用靶点,为下一步的药物开发获取相关的化学组分信息。

课题一:糖宁通络胶囊治疗糖尿病作用机理研究

糖宁通络胶囊主要由科沃罗曲、车前草、山银花和仙鹤草经过提取制备而成,其主要的化学成分为绿原酸等有机酸类和木樨草苷等黄酮类化合物。文献研究表明,绿原酸和黄酮类化合物均有较强的抗炎作用。因此提示,糖宁通络胶囊治疗糖尿病的作用机理有可能与其抗炎作用相关。目前,炎症已经被认为是引起Ⅱ型糖尿病的重要因素之一,胰岛细胞和脂肪组织的炎症是造成胰岛素抵抗、胰岛素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考察糖宁通络胶囊治疗Ⅱ型糖尿病的抗炎机制。

课题二:糖宁通络胶囊对于Ⅰ型糖尿病和免疫型糖尿病的治疗作用研究

在我国的糖尿病患者中,Ⅱ型糖尿病占了大多数的病例。然而也有一部分病人罹患Ⅰ型糖尿病和免疫型糖尿病。由于在之前的研究中,孙晓波研究员团队已经系统地考察了糖宁通络胶囊对于Ⅱ型糖尿病的治疗作用。我们将进行后续研究,考察糖宁通络胶囊对于Ⅰ型和免疫型糖尿病的治疗效果。

2015年3月收到贵州百灵送过来的糖宁通络胶囊浸膏粉,按双方商定的实验方案开展了相关实验。本阶段研究主要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重点考察糖宁通络胶囊对于Ⅱ型糖尿病引起的高血糖、胰岛素抵抗和各组织炎症反应的作用(Ⅰ型糖尿病模型早期不出现胰岛素现象)。我们采用高脂饮食伴链脲佐菌霉素诱导的Ⅱ型糖尿病小鼠模型,考察不同的给药剂量(低剂量组)或(高剂量组)糖宁通络胶囊提取物及不同给药时间的糖宁通络胶囊的作用。我们观察到,造模小鼠与正常小鼠相比,表现出明显肥胖、血糖升高、机体对血液葡萄糖水平调节能力减弱,对胰岛素敏感性降低等症状。各剂量的糖宁通络胶囊对于Ⅱ型糖尿病小鼠的体重并无明显的影响,考虑到随着糖尿病病程进展,模型小鼠可能出现消瘦现象,因此,糖宁通络胶囊对肥胖小鼠作用无法直接反应出来。在随机血糖方面,给药组小鼠的随机血糖与模型组相比有所降低,并在给药2周后出现剂量依赖现象。空腹血糖方面,在给药两周和四周后,治疗组小鼠与模型组小鼠相比,表现出具有统计学差异的显著性降低。与此统一的是,在给药两周及四周后,治疗组小鼠血液中血红糖化蛋白含量出现显著性降低,提示给药小鼠高血糖症状得到改善。我们还观察到糖宁通络胶囊具有改善胰岛素耐受性的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表现出更强的调节血液中葡萄糖水平的能力,并明显表现出增强胰岛素的敏感性。同时,我们的研究发现,糖宁通络胶囊对于Ⅱ型糖尿病小鼠血液中的血脂有很明显的降低作用。我们还发现,糖宁通络胶囊具有明显的抗炎作用,无论是系统性炎症还是胰岛局部炎症和脂肪组织炎症。脂肪组织炎症是糖尿病小鼠发生全身性胰岛素抵抗的诱因之一,由于糖宁通络胶囊对于组织炎症的抑制作用明显,提示糖宁通络胶囊有可能通过改善胰岛和脂肪组织炎症来改善糖尿病的症状。

进展总结:

通过已开展的糖宁通络胶囊对Ⅱ型糖尿病高血糖和胰岛素抵抗作用的实验的进展情况总结如下:

1、重复出了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的实验结果,糖宁通络胶囊可以一定程度降低动物的血糖和糖化血红蛋白。

2、新发现糖宁通络胶囊可以改善胰岛素的敏感性,并使脂质代谢恢复正常,同时抑制系统和局部炎症的作用,也可以考虑为降血脂和肥胖的药物。

3、作用机制可能很新,估计与抗炎及相关的作用靶点有关。

后期计划:

在接下来的研究中,香港大学将着重从改善胰岛和脂肪组织炎症这个角度寻找糖宁通络胶囊治疗Ⅱ型糖尿病的证据,并找到相应的靶点,同时将采用Ⅰ型糖尿病小鼠模型,考察糖宁通络胶囊对Ⅰ型糖尿病的作用。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7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的通知,获悉鲁楚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情况

鲁楚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5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5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7月6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2、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鲁楚平先生于2015年3月16日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3,000,000股(原质押65,000,000股,2015年3月19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后质押股份变更为1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5%)已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鲁楚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54,953,0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2%;上述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鲁楚平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63,795,00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8.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2%。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61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山东上市公司关于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联合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签署了《山东上市公司关于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联合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信心接连受挫,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面对当前形势,经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公司参与山东上市公司联合声明如下:

1、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我们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上市公司在经济转方式、调结构和创新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我们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推动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高管增持、股票回购、暂不减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3、我们将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4、我们将一如既往踏踏实实、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企业发展质量。抵御风险的能力来自于企业自身发展的内生动力。我们将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5、我们会继续发扬齐鲁文化开拓、进取、传承的优良传统,做信义儒商、厚道鲁商。

我们承诺,在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强化企业自身盈利能力的同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行胜于言,我们将会携手面对资本市场暂时的困难,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741 股票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7号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创发先生在锁定期满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三、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0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6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2015年年内(2015年7月9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3、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4、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市场负责、对公司未来负责的态度,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两千伍佰万元,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二、增持方式

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新集团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广新集团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187,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6%;本次的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广新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备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广新集团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六、其他

公司将继续关注广新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5-040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柴船动")正筹划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新三板")挂牌,目前已与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初步洽谈。玉柴船动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大功率船用柴油发动机及双燃料发动机,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被列为广东省"调结构、促增长"的重点项目,截至2014年底玉柴船动总资产13.98亿元。公司目前持有2.25亿股玉柴船动股份(占其总股本的35.43%),同时,公司董事长梁家荣先生间接控制的珠海市乾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5125亿股玉柴船动股份(占其总股本的39.57%),即公司与梁家荣先生合计持有玉柴船动75%的股份。如玉柴船动能够在新三板上市,将对其发展产生非常有利的促进作用,公司持有的玉柴船动股份将可在公开交易的市场进行流通,对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将产生极大影响。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相关事项确定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5-04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增持及董监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梁社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家荣先生通知,其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股东权益及证券市场稳定,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梁社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家荣先生

增持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公司持续增长的收益,同时通过增持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市场稳定。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及中国经济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市场稳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7月8日集体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9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与合作方筹划某国际品牌中国区代理和品牌授权事宜,鉴于合作的内容、方式、以及期限等重大事项都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故于2015年7月8日13时申请了紧急停牌半天。经过复核,上述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一部分,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停牌事宜。关于此事项,公司会根据具体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2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一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不仅投资者利益受损,也危及上市公司改革发展的大好势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投资者既是利益共同体,更是责任共同体。为了稳定上市公司的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一、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的基石。

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公司")的函,广弘资产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及控股股东将以实际行动证明对中国经济、对上市公司的坚定信心,共同维护好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3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宏大爆破")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广业公司")关于暂停减持宏大爆破股票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针对近期资本市场出现的非理性调整,为表达对国家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信心,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广业公司承诺:在上证综指低于4500点的情况下,在未来三个月内将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宏大爆破股票。

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时、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谣言;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合作方进行医疗健康产业领域合作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正在商议和谈判之中,具体合作内容和合作方式等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上接B93版)

2、基金经理(或管理小组):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3、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经理收到投资指令后分发予交易员,交易员收到基金投资指令后准确执行。

4、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对开放式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向基金经理(或管理小组)提出调整建议。

5、监察稽核部:对投资流程等进行合法合规审核、监督和检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总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编制的、反映我国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综合反映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4,571,450.00	4.16
	其中:股票	24,571,450.00	4.16
2	固定收益投资	519,547,037.68	87.94
	其中:债券	519,547,037.68	87.9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812,171.70	5.38
7	其他资产	14,845,144.87	2.51
8	合计	590,775,804.2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842,900.00	2.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967,000.00	0.7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376,950.00	0.85
K	房地产业	8,384,600.00	2.1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571,450.00	6.17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24	招商地产	200,000	6,588,000.00	1.66
2	601727	上海电气	535,000	5,842,200.00	1.47
3	000925	众合科技	160,000	3,934,400.00	0.99
4	601818	光大银行	690,000	3,263,700.00	0.82
5	601669	中国电建	300,000	2,967,000.00	0.75
6	000002	万 科A	130,000	1,796,600.00	0.45
7	600958	东方证券	5,000	113,250.00	0.03
8	603020	爱普股份	1,000	40,500.00	0.01
9	603012	创力集团	1,000	25,800.00	0.01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所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16,475,608.28	129.7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3,071,429.40	0.77
8	其他	-	-
9	合计	519,547,037.68	130.52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727	PRST东胜	800,100	58,407,300.00	14.67
2	122672	12西城投	400,100	41,610,400.00	10.45
3	124146	13海发控	400,000	40,000,000.00	10.05
4	122644	12铁岭债	300,000	30,741,000.00	7.72
5	124333	13铜城建	300,000	30,519,000.00	7.6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845.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661,419.83
5	应收申购款	152,879.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845,144.8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未经审计)

1.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其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A类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0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0.40%	0.15%	-1.49%	0.11%	1.89%	0.04%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0.60%	0.21%	5.72%	0.11%	-5.12%	0.10%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9.21%	0.10%	2.51%	0.07%	6.70%	0.03%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20%	0.10%	-2.10%	0.11%	0.90%	-0.0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1.59%	0.15%	11.23%	0.15%	0.36%	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53%	0.17%	0.32%	0.12%	2.21%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	24.69%	0.15%	16.62%	0.11%	8.07%	0.04%

B类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0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0.10%	0.15%	-1.49%	0.11%	1.59%	0.04%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0.20%	0.20%	5.72%	0.11%	-5.52%	0.09%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9.07%	0.10%	2.51%	0.07%	6.56%	0.03%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67%	0.10%	-2.10%	0.11%	0.43%	-0.0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1.46%	0.15%	11.23%	0.15%	0.23%	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40%	0.17%	0.32%	0.12%	2.08%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	22.78%	0.15%	16.62%	0.11%	6.16%	0.04%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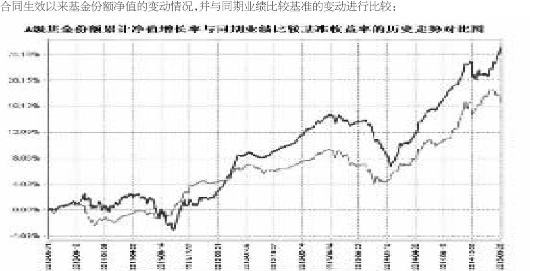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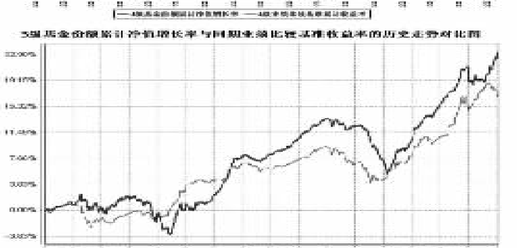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注1:业绩比较基准(Benchmark)=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注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5月31日生效;

注3: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6%。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2%。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4%。

在通常情况下,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其中M为申购金额(元):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特定申购费率	M<50万	0.32%	0
	50万≤M<250万	0.15%	
	25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其中M为申购金额(元):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50万	0.8%	0
	50万≤M<250万	0.5%	
	25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5%。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其中Y为持有年限: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Y<1年	0.1%	Y<30天	0.75%
	1年≤Y<2年	0.05%	Y≥30天	0
	Y≥2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B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转换费:具体转换费率、计算公式及转换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采用低于柜台费率的申购费率。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六)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七)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五、相关服务机构"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八、基金的投资" 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九、基金的业绩"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对"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